福建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省医学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福建做出贡献。根据《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福建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筹资金，经福建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并批准，由福建省医学会面向全省医药卫生行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

第三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四条 福建省医学会的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教兴国战略，贯彻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医学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福建省医学会维护福建医学科技奖的公正性、 严肃性、权威性、学术性和荣誉性。

第六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周期为1年。

第七条 福建省医学会聘请部分常务理事、有关专家及管理部门领导组成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评审计划，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定和批准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负责项目评审；设立福建医学科技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秉持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福建医学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九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影响成果转化的分配权重、比例。

第十条 福建省医学会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及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及、传播获奖成果以及介绍获奖单位和个人等权利。宣传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十一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福建省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福建医学科技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授予在医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包括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等奖励内容（各单位在推荐时，无需明确分类）。

福建医学科技奖主要授予：

（一）在医学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及疾病防治研究中有重要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医药卫生方面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重大医学技术发明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疾病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十四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自然科学类

（一）第十三条所称的“重要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医学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省内期刊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

（二）福建医学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方面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

1.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并指导工作；

2.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

3.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福建医学科技奖自然科学类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四）由省外、国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本省学者应当为主要研究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五）福建医学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在医学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医学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医学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省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比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技术发明类

（一）第十三条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医疗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工艺”包括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

技术发明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3.经实施，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其中“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福建医学科技奖技术发明类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四）福建医学科技奖技术发明类的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然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六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

（一）推荐为福建省医学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的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实施医学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较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明显经济效益的；

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较显著社会效益的；

其中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医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较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材料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卫生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药卫生、自然资源、健康教育、医学科学普及、人口健康调查、疾病监测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二）福建医学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2.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较大技术创新；

3.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4.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三）福建医学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四）推荐为福建医学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医学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先进水平；

2.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较大贡献；

3.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较为显著：项目的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福建医学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取得的科技进步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技术开发类：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比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2.社会公益类：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比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比较大的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七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会员推荐：

（一）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疗、科研等机构；

（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预防机构；

（三）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以及县（市）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各设区市及其县（市）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的成果由本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医学会负责汇总和报送工作。

第十八条 推荐福建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部分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凡在国外完成的科研项目必须明确其知识产权归属于我国；

（三）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省级期刊或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的论文应正式发表一周年以上，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引证；

（四）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五）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档案验收证明；

（六）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普通级或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

（七）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新药研究的项目，包括新生物制品项目，一类应取得进入临床研究批准，二类应取得新药证书，三、四、五类原则上不得推荐本奖励；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基因工程技术产品等，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十）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1年以上；

（十一）计算机软件开发和应用的项目须完成卫健委等部门有关计算机软件鉴定的程序后推荐；

（十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十三）推荐福建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需填写《福建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及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制作电子版一并报送。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一）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

（四）原始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五）已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项目或有关论文已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需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说明必须回避的理由。每个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对申报的成果应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并根据省医学会的通知要求进行择优推荐。

第二十二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1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对推荐项目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予以退回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三）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按专业提交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专业组进行初审；

（四）初审结果在福建省医学会网站上公示30日；

（五）异议处理：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及初审结果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六）终审：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项目；

（七）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福建医学科技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退出评审程序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福建省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请求。

第二十五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福建医学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推荐项目的评审或鉴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应当自觉践行和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评审工作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按时全程参加评审活动，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规定，坚决拒绝具有请托性质的拜访和邀约等。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在参加评审活动前要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与学会换届同步。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九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福建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及初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异议材料，其中应当包含异议项目或候选人明确的违规事实及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对无法核实异议提出者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逾期、匿名或冒用他人名提出异议的，或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 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福建省医学会在接到异议后应当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异议提出者(匿名、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冒用他人名义等除外)，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反映学术问题及项目完成人或项目完成单位署名等异议，由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限期调查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等情况的信访、举报、投诉等，福建省医学会按照纪检监察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异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材料报送不齐的，推荐单位不做出明确表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异议处理程序未处理完毕。

第三十四条 异议处理程序应当在当年的终审会议开始之前处理完毕。福建省医学会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评审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福建省医学会，不得转发其他评审委员或在评审会议上讨论。

第三十五条 在终审会议开始之前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不予进入终审，该项目在本年度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三十六条 为维护异议提出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提出者的意见。

第六章 授 奖

第三十七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1次，授奖1次。每次授奖不得超过80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55项。应切实保证医学科技奖的质量，宁缺勿滥。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数不超过7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5人，单位数不超过3个。

第三十八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

第三十九条 福建医学科技奖由福建省医学会确认并颁奖。

第四十条 福建省医学会可从获得福建医学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第八章 撤销机制与罚则

第四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医学科技奖的，由福建省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责成所在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福建医学科技奖的，由福建省医学会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三条 参与福建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福建省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于2021年1月7日福建省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医学会负责解释。